关于出售南湖尚苑剩余房源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目前，南湖尚苑住房剩余房源131套，其中100平方米55套，125平方米76套。经过南湖尚苑业主委员会、教代会职工福利委员会、教代会执委会充分讨论，经南湖尚苑建房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报学校批准，决定南湖尚苑剩余房源拿出100套面向全校教职工优惠出售，预留31套住房定向销售给学校引进的人才。根据《南湖尚苑选房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剩余房源出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惠售房销售价格

1.住宅基价：6900元/平方米；

2.储藏室单价：3200元/平方米；

3.地下车位：9万/个；

4.燃气开通费2900元/户；

5.供用热力工程设施配套费80元/平方米。

二、关于优惠售房办法

（一）出售房源：

125户型55套：北4楼34套，北10楼16套，北13楼5套；

100户型45套：北1楼2套，北3楼1套，北8楼41套，南12楼1套。

（二）选房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我校在编教职工(截止时间2017年6月12日)；

2.在我校工作满3年以上(截止时间2017年6月12日)二级单位人事代理的人员。

3. 已经与学校人事处签订就业协议暂未报到的非专任教师人员(截止时间2017年6月12日）。

**（三）**选房原则：

1.分批次选房，随机抽取同一批次内选房顺序号。

第一批次为未购买南湖尚苑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（1）2016年12月1日以后来校工作的教职工（与学校人事处签订就业协议）；

（2）已经与学校人事处签订就业协议暂未报到的非专任教师人员。

第二批次为其他教职工。

2.本次购房应预缴选房诚意金。购房意向人先到中国银行矿大南湖校区支行缴纳选房诚意金伍万元。

3.住房和地下室、车位附带销售。

4.本次每户限购一套住房，每户累计购买南湖尚苑住房不超过两套。

**（四）**选房程序及时间安排：

1.凡符合条件，首次自愿选房的教职工，由本人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南湖尚苑剩余房源购房申请表（首套）》；申请购买第二套的，应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南湖尚苑剩余房源购房申请表（第二套）》，交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，于6月12日17:00前将选房申请表交到南湖校区桃园餐厅四层总务部办公楼401房间，电话：83590320）。(选房表可到总务部网站首页上下载)

2.6月16日前，将缴付的5万元选房诚意金的银行凭证到南湖校区桃园餐厅四层总务部办公楼401房间进行登记。

3.6月18日上午8:30到南湖置业有限公司抽取选房号，过时不候。10:00开始选房。

4.选房后，7个工作日内到中国银行矿大南湖校区支行缴纳首付房款（不低于总房款的30%），凭首付房款银行凭证签订购房合同。

（五）关于选房购房的其他若干规定：

1.选房人不得将选房权转让他人。发现擅自转让选房权的，取消所选住房，缴纳的伍万元诚意金不予退还。

2.选定住房后再放弃者，缴纳的伍万元诚意金不予退还。

3.对因为房源不足没有选到住房的教职工，7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缴纳的选房诚意金。

4.因购房人原因逾期未签订购房合同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所选住房, 缴纳的伍万元诚意金不予退还。

5.房屋出售后，由徐州南湖置业有限公司办理《房产证》和《土地证》，办证及相关费用由购房人承担。《土地证》由学校房管部门代为保管。

6.所购住房8年内（自上房时间起算）不得转让他人，购房人因调离学校等特殊原因转让住房的，经学校批准，可向学校教职工出售；所购住房满8年的，可向学校教职工转让。

（六）关于缴纳房款的规定：

1.购房人自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缴清全额房款，否则，自应缴纳全额房款时间的第二日起，缺额部分房款每日缴纳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2.购房人缴纳全额房款后，方可办理上房手续。

（七）南湖尚苑相关房源信息查询方式：

进入矿大主页下方常用链接中，点击南湖尚苑，进入南湖尚苑网站，右边点击南湖尚苑选房展示平台，进行查询。

三、引进人才定向销售住房办法

1.定向人才房源。

北2楼125户型房源21套和100户型房源4套，北11楼100户型房源6套。

2.定向销售对象。

2017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来校工作的专任教师。

3.审批单位。

人事处

4.销售价格。

2017年按照优惠售房价格出售；2018年在优惠售房的价格上，增加时间资金价值2%销售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南湖置业有限责任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

中国矿业大学南湖尚苑剩余房源购房申请表（首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辅方 | 姓 名 | 工作单位 | 来校工作时间 | 校园卡号 | 身份证号 |
| 主方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辅方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主方类型 | 1．在编在职教职工 □ 2.其他在编教职工 □ 3.离退休教职工 □ 4.其他职工 □ |
| 联系方式 |  手机： E-mail: |
| 选房面积 | 1. 100㎡ □ 2. 125㎡ □ |
| 交款方式 | 1. 现金缴纳全款 □ 2.商业贷款 □ 3.公积金贷款 □  |
| 选房承诺 | 主方郑重承诺：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关于出售南湖尚苑剩余房源的通知》所有内容和约定，自愿遵守；保证以上所填信息准确无误。  主方签字： 时间： |
| 单位审核 |  办公室主任签字： 领导签字（单位盖章）： 时间: |

中国矿业大学南湖尚苑剩余房源购房申请表（第二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辅方 | 姓 名 | 工作单位 | 来校工作时间 | 校园卡号 | 身份证号 |
| 主方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辅方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主方类型 | 1．在编在职教职工 □ 2.其他在编教职工 □ 3.离退休教职工 □ 4.其他职工 □ |
| 联系方式 |  手机： E-mail: |
| 购房情况 | 已购：1. 100㎡ □ 2. 125㎡ □ 拟购：1. 100㎡ □ 2. 125㎡ □ |
| 交款方式 | 1. 现金缴纳全款 □ 2.商业贷款 □ 3.公积金贷款 □  |
| 购房承诺 | 主方郑重承诺：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关于出售南湖尚苑剩余房源的通知》所有内容和约定，自愿遵守；并保证以上所填信息准确无误。 主方签字： 时间： |
| 单位审核 |  办公室主任签字： 领导签字（单位盖章）： 时间: |